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3-5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50%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 201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收购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收购中国长安持有的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50%股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2 年 12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71）、《关于收购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50%股权的专项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74）及 12 月 27 日披露的《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79）。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收购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50%股权事项的国家商务部等政府部门审批程序，并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和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8 日